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救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有元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3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；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七旬老翁，生活困難，為臺北市核定低收入戶第1類；且本案證據俱在，非相對人所能否定，必有勝訴之望，爰聲請法院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30號受理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第1類核定函為憑；然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本院仍應審究其有無窘於生活，而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方可判斷。復關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低收

入戶，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，作為核發救助金額若干之標準，並非全然無資力；則聲請人僅提出低收入戶證明，並無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不足認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聲請人未能具體釋明本件有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或已由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